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0）〔2024〕2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2024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惠市自然资（管制）请〔2024〕21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仲恺高新区潼湖镇红岗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黄屋村黄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三和村寒塘、松柏、三和、杏园经济合作社；五村大联、松头、银垌、中保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9.3235 公顷（其中耕地 3.271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0765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9.4000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管委函〔2024〕272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潼湖镇集体土地 9.4000 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9.4000 公顷。其中耕地 3.2713 公顷、园地 1.4578 公顷、林地 2.4696 公顷、草地 0.1194 公顷、养殖水面 0.527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1.4777 公顷、建设用地 0.0765 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 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潼湖镇红岗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园 地	三 类	0.4861	124.9500	60.7382
	林 地		0.6342	68.7225	43.5838
	养殖水面		0.5228	124.9500	65.323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17	124.9500	1.4619
潼湖镇黄屋村黄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园 地		0.0304	124.9500	3.7985
潼湖镇三和村寒塘、松柏经济合作社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55	124.9500	1.9367
潼湖镇三和村三和经济合作社	耕 地		0.1922	124.9500	24.0154
潼湖镇三和村杏园经济合作社	耕 地		0.5679	124.9500	70.9591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69	124.9500	3.3612
潼湖镇五村大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 地		1.0310	124.9500	128.8235
	园 地		0.4024	124.9500	50.2799
	林 地		0.1213	68.7225	8.3360
	草 地		0.0218	124.9500	2.7239
	养殖水面		0.0007	124.9500	0.087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252	124.9500	15.6437
潼湖镇五村松头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 地		0.2912	124.9500	36.3854
	园 地		0.1258	124.9500	15.7187
	林 地		1.6264	68.7225	111.7703
	草 地		0.0915	124.9500	11.4329
	养殖水面		0.0042	124.9500	0.524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3571	124.9500	44.6196
	建设用地		0.0179	124.9500	2.2366

潼湖镇五村银垌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 地	三 类	1.1736	124.9500	146.6413
	园 地		0.4131	124.9500	51.6168
	林 地		0.0877	68.7225	6.0270
	草 地		0.0061	124.9500	0.762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9413	124.9500	117.6155
	建设用地		0.0586	124.9500	7.3221
潼湖镇五村中保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 地		0.0154	124.9500	1.9242
合 计			9.4000		1035.6705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1035.6705 万元，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具体由潼湖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139.4870 万元。

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1175.1575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25.0168 万元/公顷。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9.4000 公顷，其中 9.3491 公顷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0.0509 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用地批准后根据相关政策落实给被征地单位。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

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